

三、县光荣院

县民政科于1959年在丰惠镇创办烈属养老院一所，供养孤老烈属入院安度晚年。当年有褒扬老人8名入院，确定每人每月生活费10元，粮油由原生产队按定额供给，衣被和医疗费用，全部由国家支付，还按月发给零用钱。

1981年县民政局在百官镇九浸畈新建县光荣院，建造住房500m²、四周围墙及食堂、厕所等设施，接待褒扬老人迁入新居。1982年又扩建住房281m²，使住房总面积达781m²，两年营造耗资13.5万元，设有床位25张，入院的对象扩大为孤老烈属和孤老残废、复员军人。

1985年全院有褒扬老人11人，生活费全部由国家供给，并月支零用钱10元。住院老人生活有专人护理，医疗、丧葬由国家统一支付。院内职工有管理员1人，医疗和护理员2人，炊事和其他人员2人，还备有24英寸彩色电视机、红灯牌收音机、洗衣机、电冰箱等设置，增添老人生活乐趣。

第三节 优 待

民国时期，政府当局于民国二十一年（1932年）颁布了《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条例》。抗战爆发后，上虞县政府在民国二十七年（1938年）六月，成立了“出征抗敌军人家属优待委员会”，由县长陈大训任委员长，有委员12人，下设总务、调查、劝募、抚慰四股，各乡镇也相应建立了支会，办理出征军人安家费发放，贫苦家属生活救济和军人牺牲抚恤等事宜，但其经费大多从地方摊派、捐募，且办理甚少。

民国二十七年（1938年），由各乡镇摊派得款7700元，充作出征

壮丁安家费和阵亡将士抚恤之用。民国二十八年，县征收中签壮丁缓役金得款1.06万元（缓役53人，每人缴款200元），同年六月，发壮丁安家费433户，6505元，每户得款15元；赤贫征属救济71户，1035元。民国三十年，县累计结存优抚费4.13万元，支付壮丁安家费419人，6235元；预计赤贫征属救济约500户，每户月支3元，同年十月上虞沦陷。至民国三十四年（1945年），县府还治后，发抚赈款70万元（约计折合大米2万余斤），于同年十一月发放完竣。三十七年五月，县兵役协会作出规定，每名壮丁安家费为大米12石至16石，但各乡镇筹募壮丁安家费，任意摊派，每名二十石米有之，三十石亦有之，弊端百出，层层剥削，内中黑幕，无法尽述。

在1944年至1945年间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上虞县（民主）政府，按当时实际可行办法，对抗属给予优待：一是按照《浙东行政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暂行条例》规定，给抗属减免田赋公粮七亩至三亩（其中规定主力兵团七亩，地方兵团五亩，地方自卫队（团）三亩）；二是在节日由各乡镇召开抗属会进行慰问。平时，各级干部、群众经常上门探望，为抗属挑水、砍柴、问寒问暖，帮助他们解决一些生活困难。1944年9月，上虞县办事处曾在第五届行政扩大会议上决定，建立各乡镇优待抗属委员会，拨出优抚经费优待抗属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于1950年12月颁布了《革命烈士家属、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》，上虞县人民政府按照条例规定，贯彻了国家抚恤和群众优待相结合的方针，对烈军属、残废、复员军人在生产生活中的困难，一面由群众给予优待，一面由政府发放各种补助，扶持他们发展生产，改善生活。

一、国家补助

建国初，烈军属、残废、复员军人生产生活困难较多，1949年至